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第 3—5 页

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33号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洋发展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镇洋发展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镇洋发展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镇洋发展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

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镇洋发展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镇洋发展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8号），本公司由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60,000,000.00元的部分由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方式，向原股东配售及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6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66,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21.51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65,078.4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44.25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4,834.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	197,800.00	35,762.75	66,000.00	2020-330257-26-03-150730
合计	197,800.00	35,762.75	66,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81,909.93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59,858.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已投入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自筹投入占总投资的比例 (%)	本次拟置换金额
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	197,800.00	36,224.36[注 1]	81,909.93[注 2]	41.41	59,858.79[注 3]
合计	197,800.00	36,224.36	81,909.93		59,858.79

[注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投入金额 36,224.36 万元高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35,762.75 万元，系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利息投入和未置换发行费 45.63 万元所致

[注 2]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为自 2023 年 1 月 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以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的投入金额

[注 3]本次拟置换金额 59,858.79 万元与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81,909.93 万元的差异系截至 2024 年 1 月 5 日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 22,051.14 万元尚未到期兑付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的实际金额为 187.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	921.51		
律师费用	83.02	58.11	58.11

审计及验资费	94.34	71.70	71.70
资信评级费	42.45	42.45	42.45
信息披露费	9.06		
发行手续费	15.38	15.38	15.38
合 计	1,165.76	187.64	187.64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